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報到作業注意事項

92年10月15日9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第1、10、11條
100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第11條
112年2月1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一、研究所招生考試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寄發錄取通知及開放成績單下載，並通知正取生向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
- 二、教務處須於放榜後將榜單、正備取生名冊、基本資料等函知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憑辦。
- 三、正取生應先完成網路申明就讀之意願，始具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之資格；備取生亦須事先完成網路遞補意願之申明，惟備取生是否具有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之資格須俟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遞補狀況為準。
- 四、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簡章規定之證件資料；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應繳證件不符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因不可歸責考生之事由以致無法繳交證件資料者，經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以切結方式展延，並限期繳交。
- 六、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寫切結書；逾期未報到者，原簽核之通知單稿及寄件憑證等相關資料，至少須保存一年。
- 七、缺額確定後，由系、所、學位學程知會招生委員會書面信函通知備取生，限期報到。
- 八、推薦甄試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遞補截止日後至一般招生考試放榜前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一般招生考試放榜後若再有推薦甄試錄取生放棄時，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回流如有分組不同，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考生報到情形決定回流之組別。
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九、依簡章規定進行同分參酌後，仍同分者，正取生增額錄取，備取生增額遞補之。其超出簡章規定之招生名額，於再遇有錄取生放棄時，須先行予以扣除。
- 十、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每年應於規定日期前將新生名冊、基本資料、及所繳畢業證書等，彙整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事宜。嗣後再有遞補，報到生應至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後，持規定之證件資料至註冊組補辦理註冊事宜。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